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雅仁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銷貨退回或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1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7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52,598	18	3,879,851	18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 -	-	3,253	-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27,758	5	983,657	4	2150 應付票據	14,383	-	14,2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0,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3,555,955	18	3,255,75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159,688	1	235,2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217	-	63,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2,732,588	14	2,532,6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1,489,638	8	1,530,17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629,225	3	622,0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10	-	53,8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360,368	2	451,0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06,886	1	138,2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06	-	6,8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74,869	1	173,749	1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	2,503,505	13	2,172,00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171,166	1	189,459	1
1410 預付款項	125,739	1	81,2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7,078	-	60,843	-	(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382	-	48,200	-
流動資產合計	<u>10,984,153</u>	<u>57</u>	<u>11,025,555</u>	<u>50</u>	流動負債合計	<u>5,616,906</u>	<u>29</u>	<u>5,470,650</u>	<u>25</u>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217	1	46,28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	-	1,38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67,864	26	7,906,709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4,783	1	162,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8,573	-	38,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40,160	2	518,3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十二)、(十三)、八及九)	1,753,606	9	1,670,65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	-	5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610,669	3	692,09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	-	2,4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一))	249,954	2	232,1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5,581</u>	<u>3</u>	<u>685,660</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15,930	1	238,341	1	負債總計	<u>6,202,487</u>	<u>32</u>	<u>6,156,310</u>	<u>28</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六)、八及九)	209,343	1	166,03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及(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70,156</u>	<u>43</u>	<u>10,991,230</u>	<u>50</u>	3100 股本	1,872,620	10	1,872,620	9
					3200 資本公積	862,067	5	861,39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697	8	1,411,2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2,849	23	4,382,326	20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u>5,890,546</u>	<u>31</u>	<u>5,793,539</u>	<u>26</u>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64)	(1)	(47,2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0,297	21	6,965,505	31
					其他權益合計	3,900,833	20	6,918,258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526,066</u>	<u>66</u>	<u>15,445,813</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	<u>425,756</u>	<u>2</u>	<u>414,66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951,822</u>	<u>68</u>	<u>15,860,475</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54,309</u>	<u>100</u>	<u>22,016,785</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54,309</u>	<u>100</u>	<u>22,016,7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060,096	100	11,601,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10,788,831	83	9,577,853	83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072)	-	598	-
5900 營業毛利	<u>2,270,193</u>	<u>17</u>	<u>2,023,837</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4,265	6	627,220	6
6200 管理費用	713,586	5	691,0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029	5	621,6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348	-	34,707	-
營業費用合計	<u>2,128,228</u>	<u>16</u>	<u>1,974,63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41,965</u>	<u>1</u>	<u>49,2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918	1	66,911	1
7010 其他收入	256,788	2	270,0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17	-	143,275	1
7050 財務成本	(16,135)	-	(9,0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1	-	2,2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429</u>	<u>3</u>	<u>473,495</u>	<u>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8,394	4	522,69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77,594</u>	<u>1</u>	<u>84,67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80,800</u>	<u>3</u>	<u>438,01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8	-	11,3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0,234)	(21)	1,284,738	1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8	-	2,2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74,484)</u>	<u>(21)</u>	<u>1,293,779</u>	<u>1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9)	-	81,28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4)	-	2,57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263)</u>	<u>-</u>	<u>83,85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09,747)</u>	<u>(21)</u>	<u>1,377,633</u>	<u>1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8,947)</u>	<u>(18)</u>	<u>1,815,652</u>	<u>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069	3	404,55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31	-	33,460	-
	<u>\$ 380,800</u>	<u>3</u>	<u>438,01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8,632)	(18)	1,777,42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85	-	38,226	-
	<u>\$ (2,328,947)</u>	<u>(18)</u>	<u>1,815,652</u>	<u>1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86</u>		<u>2.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85</u>		<u>2.15</u>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6~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2,620	861,207	1,301,707	4,126,229	5,427,936	(126,335)	6,232,008	6,105,673	14,267,436	401,788	14,669,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06	(109,5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9,238)	(599,238)	-	-	-	(599,238)	-	(599,238)
本期淨利	-	-	-	404,559	404,559	-	-	-	404,559	33,460	438,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1	9,041	79,088	1,284,738	1,363,826	1,372,867	4,766	1,377,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600	413,600	79,088	1,284,738	1,363,826	1,777,426	38,226	1,815,652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	189	-	-	-	-	-	-	189	-	1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1,241	551,241	-	(551,241)	(551,241)	-	-	-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25,352)	(25,3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861,396	1,411,213	4,382,326	5,793,539	(47,247)	6,965,505	6,918,258	15,445,813	414,662	15,860,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484	(96,4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561,786)	-	(561,786)
本期淨利	-	-	-	348,069	348,069	-	-	-	348,069	32,731	380,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0	5,750	(32,217)	(2,680,234)	(2,712,451)	(2,706,701)	(3,046)	(2,709,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819	353,819	(32,217)	(2,680,234)	(2,712,451)	(2,358,632)	29,685	(2,328,947)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	671	-	-	-	-	-	-	671	-	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4,974	304,974	-	(304,974)	(304,974)	-	-	-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8,591)	(18,59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862,067	1,507,697	4,382,849	5,890,546	(79,464)	3,980,297	3,900,833	12,526,066	425,756	12,951,8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7~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394	522,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807	401,414
攤銷費用	18,900	7,8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348	34,707
利息費用	16,135	9,045
利息收入	(55,918)	(66,911)
股利收入	(217,358)	(175,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1)	(2,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2	(5,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6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89	3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2	(598)
租賃修改利益	-	(1,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076	200,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31)	(331,116)
應收票據	75,537	(108,452)
應收帳款	(227,251)	(236,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7)	(80,870)
其他應收款	104,371	(30,572)
存貨	(331,499)	368,759
預付款項	(44,447)	(17,967)
其他流動資產	(8,235)	(4,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	(9,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1,517)	(450,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	2,847
應付帳款	300,205	261,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09)	(23,439)
其他應付款	(43,077)	5,112
負債準備	(31,382)	7,957
其他流動負債	(20,726)	(1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697	242,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820)	(207,592)
調整項目合計	(65,744)	(6,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650	515,833
收取之利息	55,397	69,518
支付之利息	(16,135)	(9,048)
支付之所得稅	(74,681)	(153,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231	422,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63)	(228,7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43	631,1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534)	(394,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9,806
取得無形資產	(33,665)	(16,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0)	(3,4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750)	(74,130)
收取之股利	217,630	176,199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2,000	(32,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11	66,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78,420	7,165
短期借款減少	(1,774,881)	(5,365)
償還長期借款	(48,200)	(74,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	5
租賃本金償還	(195,925)	(204,925)
發放現金股利	(561,786)	(599,238)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591)	(25,352)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671	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179)	(902,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16)	67,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7,253)	(345,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9,851	4,225,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2,598	3,879,8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註三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	100.00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5.87 %	65.87 %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91.41 %	91.41 %	
"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FSP VN)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一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三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100.00 %	100.00 %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	100.00 %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Lucky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Lucky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30,500千元(美金1,000千元)成立FSP VN，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對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增資金額為美金4,000千元。

註二：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5.87%。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經投資審會核准對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美金10,000千元，再由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對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匯出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對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金8,000千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無錫仲漢科技公司減資美金20,000千元，減資比率16.6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3~15年
機器設備	1~24年
運輸設備	1~19年
其他設備	1~26年
租賃權益改良	2~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專利使用權	9個月~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FSP Group USA Corp.是否具實質控制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FSP Group USA Corp. 45%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55%持股分別由其他三位股東持有，以往年度其他三位股東皆會出席股東會，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且其他股東可能因立場相同，於股東會聯合行使同意權，且合併公司亦未擔任董事職位，故判定合併公司對FSP Group USA Corp.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6,986	7,40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3,829	14,42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85,619	2,469,138
定期存款	<u>1,846,164</u>	<u>1,388,883</u>
	<u>\$ 3,452,598</u>	<u>3,879,8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7,286	355,779
私募基金	185,431	121,250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	72,24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2,881	-
結構式存款	<u>382,160</u>	<u>434,380</u>
小計	<u>927,758</u>	<u>983,65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18,855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60,287	-
結構型商品	<u>45,075</u>	<u>46,287</u>
小計	<u>124,217</u>	<u>46,287</u>
合計	<u>\$ 1,051,975</u>	<u>1,029,9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結構式存款，其預期收益率分別為0.70%至1.90%及0.85%至2.20%，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及一一四年三月至四月到期。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30千元及3,218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3,694	7,582,98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7,712	9,028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100,000	55,302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266,458	259,399
合 計	\$ 4,967,864	7,906,70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13,128千元及172,25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共計為413,174千元，處分利益共計為304,974千元。截至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處分價款為14,37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23,666千元，處分利益為551,241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處分價款為93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0	-
利率區間(%)	1.2500	-
到期區間	民國115年4月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159,688	235,225
應收帳款	2,780,188	2,553,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225	622,078
減：備抵損失	<u>(47,600)</u>	<u>(20,530)</u>
	<u><u>\$ 3,521,501</u></u>	<u><u>3,389,988</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31,425	0.12	3,253
逾期30天以下	139,959	2.75	3,846
逾期31~60天	9,659	11.80	1,140
逾期61~90天	4,806	22.29	1,072
逾期91~120天	14,766	38.55	5,692
逾期121天以上	<u>18,149</u>	100.00	<u>18,149</u>
	<u><u>\$ 2,818,764</u></u>		<u><u>33,152</u></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6,127千元，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u><u>\$ 6,127</u></u>
-----	------------------------

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1,225千元，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41,936	0.09	2,128
逾期30天以下	42,814	5.74	2,459
逾期31~60天	6,879	18.10	1,245
逾期61~90天	5,837	34.65	2,023
逾期121~180天	1,620	100.00	1,620
逾期181~365天	2,235	100.00	2,235
逾期一年以上	750	100.00	750
	<u>\$ 2,502,071</u>		<u>12,460</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13,108千元，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 9,269
逾期30天以下	2,653
逾期31~60天	1,186
	<u>\$ 13,108</u>

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2,622千元，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大陸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2,726	0.07	351
逾期30天以下	35,153	0.07	24
逾期31~60天	18,447	0.07	12
逾期61~90天	2,775	0.07	2
逾期91~120天	99	0.07	-
逾期121~180天	29	0.07	-
逾期一年以上	1,309	0.07	1
	<u>\$ 580,538</u>		<u>39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8,265	0.05	365
逾期30天以下	20,404	0.05	11
逾期31~60天	17,247	0.05	9
逾期61~90天	2,198	0.05	1
逾期91~120天	1,458	0.05	1
逾期121~180天	1,080	0.05	1
逾期181~365天以上	482	0.05	-
逾期一年以上	1,304	0.05	1
	\$ 752,438		389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879	-	-
逾期30天以下	11,763	-	-
逾期31~60天	2,197	-	-
逾期一年以上	12,833	100.00	12,833
	\$ 163,672		12,833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209	-	-
逾期30天以下	32,608	-	-
逾期31~60天	3,698	0.14	5
逾期181~365天	13,386	37.76	5,054
	\$ 142,901		5,05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0,530	14,448
減損損失提列	27,348	34,7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2)	(28,901)
外幣換算損益	<u>(146)</u>	<u>276</u>
期末餘額	<u><u>\$ 47,600</u></u>	<u><u>20,530</u></u>

(六)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389,126	481,057
減：備抵損失	<u>(28,758)</u>	<u>(29,998)</u>
	<u><u>\$ 360,368</u></u>	<u><u>451,059</u></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9,998	28,605
外幣換算損益	<u>(1,240)</u>	<u>1,393</u>
期末餘額	<u><u>\$ 28,758</u></u>	<u><u>29,998</u></u>

(七)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	\$ 1,510,150	1,197,721
在製品	454,739	481,919
原 料	<u>538,616</u>	<u>492,366</u>
	<u><u>\$ 2,503,505</u></u>	<u><u>2,172,006</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6,396)	26,088
未分攤製造費用	380,050	319,078
存貨報廢損失	42,994	39,913
出售下腳料收入	<u>(2)</u>	<u>(187)</u>
列入營業成本	<u><u>\$ 376,646</u></u>	<u><u>384,892</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迴轉先前提列之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38,573	38,978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8,573	38,978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41	2,257
其他綜合損益	(2,074)	2,570
綜合損益總額	\$ 667	4,827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附 屬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7,879	1,255,665	28,794	1,439,745	25,469	534,449	96,975	207,531	3,896,507
增 添	-	20,443	-	154,640	391	30,172	3,551	63,300	272,497
處 分	-	-	-	(40,706)	-	(5,917)	-	-	(46,623)
重分類(註)	-	159,207	-	28,483	-	614	1,127	(159,875)	29,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2	79	1,055	(188)	431	(873)	1,189	2,6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7,879	1,436,307	28,873	1,583,217	25,672	559,749	100,780	112,145	4,154,62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0,476	1,224,490	27,949	1,307,563	22,060	517,402	89,879	9,348	3,509,167
增 添	-	20,682	-	120,303	3,634	28,771	3,977	206,694	384,061
處 分	(2,597)	(7,236)	-	(22,248)	(908)	(16,491)	-	-	(49,480)
重分類(註)	-	8,460	-	1,745	-	636	-	(9,348)	1,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69	845	32,382	683	4,131	3,119	837	51,2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879	1,255,665	28,794	1,439,745	25,469	534,449	96,975	207,531	3,896,50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附 屬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18,592	14,105	1,063,284	17,232	451,605	61,031	-	2,225,849
本期提列	-	58,883	2,007	107,067	2,049	34,407	11,142	-	215,555
處 分	-	-	-	(40,082)	-	(5,889)	-	-	(45,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7	98	3,077	-	563	228	-	5,5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679,092	16,210	1,133,346	19,281	480,686	72,401	-	2,401,01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64,899	11,598	960,777	14,277	428,499	47,401	-	2,027,451
本期提列	-	52,529	2,178	100,359	3,398	35,235	11,988	-	205,687
處 分	-	(7,107)	-	(22,056)	(908)	(15,403)	-	-	(45,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71	329	24,204	465	3,274	1,642	-	38,1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618,592	14,105	1,063,284	17,232	451,605	61,031	-	2,225,849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7,879	757,215	12,663	449,871	6,391	79,063	28,379	112,145	1,753,6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879	637,073	14,689	376,461	8,237	82,844	35,944	207,531	1,670,658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轉入32,206千元及轉出至無形資產2,65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493千元。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555	1,593,334	402	6,656	1,626,947
增 添	-	121,503	287	2,071	123,861
減少(合約到期)	-	(13,591)	-	(1,887)	(15,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	420	-	(19)	4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21	1,701,666	689	6,821	1,735,79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483	1,194,676	-	5,618	1,227,777
增 添	-	497,068	402	1,720	499,190
租賃修改	-	3,679	-	-	3,679
減少(合約到期及合約修改)	(1,489)	(144,274)	-	(716)	(146,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1	42,185	-	34	42,7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5	1,593,334	402	6,656	1,626,9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96	924,807	13	3,934	934,850
本期折舊	943	197,937	138	2,234	201,252
減少(合約到期)	-	(13,591)	-	(1,887)	(15,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4,494	-	(18)	4,5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067	1,113,647	151	4,263	1,125,12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87	785,603	-	2,405	793,095
本期折舊	962	192,529	13	2,223	195,727
租賃修改	-	2,801	-	-	2,801
減少(合約到期及合約修改)	(38)	(83,372)	-	(716)	(84,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27,246	-	22	27,3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6</u>	<u>924,807</u>	<u>13</u>	<u>3,934</u>	<u>934,8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54</u>	<u>588,019</u>	<u>538</u>	<u>2,558</u>	<u>610,6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59</u>	<u>668,527</u>	<u>389</u>	<u>2,722</u>	<u>692,097</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使 用 權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30,072	16,731	265,475
本期新增	-	29,808	4,432	34,240
處 分	-	(11,167)	(335)	(11,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650	-	2,6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	(8)	3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51,409</u>	<u>20,820</u>	<u>290,9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5,376	16,715	250,763
本期新增	-	16,474	76	16,550
處 分	-	(1,778)	(89)	(1,8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	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30,072</u>	<u>16,731</u>	<u>265,47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228	16,123	33,351
本期攤銷	-	17,864	1,036	18,900
處 分	-	(11,167)	(146)	(11,3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	(1)	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935</u>	<u>17,012</u>	<u>40,94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 利 使 用 權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237	16,086	27,323
本期攤銷	-	7,769	83	7,852
處 分	-	(1,778)	(53)	(1,8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	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228</u>	<u>16,123</u>	<u>33,3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72</u>	<u>27,474</u>	<u>3,808</u>	<u>249,9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72</u>	<u>12,844</u>	<u>608</u>	<u>232,12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721	570
營業費用	15,179	7,282
合 計	\$ <u>18,900</u>	<u>7,852</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1)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加工子公司	\$ 114,411	114,411
善元公司	104,261	104,261
	\$ <u>218,672</u>	<u>218,672</u>

(2)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A.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B.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8.24%及9.47%。

(3)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借款	\$ -	3,253
尚未使用額度	\$ 1,291,028	834,175
利率區間(%)	-	5.56~7.1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23	48,788
其他長期借款	159	793
小計	1,382	49,5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2	48,200
合計	\$ -	1,381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58~3.50</u>	<u>1.58~3.5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兆豐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71,000千元，動用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分次動用。合併公司截至動用期限前實際動用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6,650千元，依市場利率1.58%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65%間之差額為6,585千元，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該遞延收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146千元及564千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174,869	173,749
非流動	440,160	518,374
合計	\$ <u>615,029</u>	<u>692,12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247</u>	\$ <u>7,31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708</u>	\$ <u>1,9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772</u>	\$ <u>15,51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17</u>	\$ <u>25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044	24,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5,925</u>	<u>204,9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6,969</u>	\$ <u>229,919</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 面積每增 加1%對租金 之估計影響數
依據每月實際使用之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1,708</u>	\$ <u>17</u>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268	130,31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92	57,75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02,074)</u>	<u>(49,79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106,886</u></u>	<u><u>138,268</u></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691	109,4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145)</u>	<u>(128,86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26,454)</u></u>	<u><u>(19,439)</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5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善元已無適用舊制之員工，惟尚未結清台銀帳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4,699千元及13,72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429	130,8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03	2,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損(益)	205	4,87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05	(4,1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73)	(9,103)
計畫清償影響數	(16,579)	(15,843)
計畫縮減影響數	-	(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691	109,42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868	131,665
利息收入	2,029	1,50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9,599	12,0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5,5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61)	(7,207)
計畫清償支付數	(14,890)	(14,6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4,145	128,868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未包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善元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05	1,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31)	(26)
辦法改變或縮減影響	-	(82)
清償利益	(1,689)	(1,175)
	\$ 585	9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37	8
推銷費用	104	13
管理費用	156	28
研究發展費用	<u>288</u>	<u>41</u>
	<u>\$ 585</u>	<u>90</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08)	1,885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1,831	(1,7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72)	2,148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2,093	(2,0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885千元及38,7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849千元及98,688千元。

3.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撥員工激勵金至特定信託財產專戶金額分別為15,479千元及16,370千元，業已列報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53,639千元及50,37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361	106,3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88)	(30,784)
	75,473	75,55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21	9,120
所得稅費用	\$ 77,594	84,67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38	2,26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458,394</u>	<u>522,6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679	104,5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864	20,9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437	13,296
免稅所得	-	(450)
現金股利收入	(43,133)	(35,111)
證券交易所得加計收入數	60,995	109,658
停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70,692)	(110,636)
前期高估數	(2,888)	(30,784)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339	1,970
投資抵減	(8,546)	(2,487)
所得稅基本稅額	6,271	9,58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	(739)	4,116
其 他	7	-
合 計	\$ <u>77,594</u>	<u>84,6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u>118,010</u>	<u>84,296</u>

課稅損失係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以後年度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惟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金額以該年度課稅所得80%為限。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前之虧損，可後抵二十年，單一課稅年度可扣抵金額無限制。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60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499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23	民國一二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763	無期限
民國一〇八年度	37,575	無期限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337	無期限
民國一一二年度	13,691	無期限
民國一一三年度	33,714	無期限
合計	<u>\$ 118,01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休金 準備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49,561	1,061	1,047	186,672	238,3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9,942)	-	3,392	(15,496)	(22,0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3)	-	-	(262)	(3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9,516</u>	<u>1,061</u>	<u>4,439</u>	<u>170,914</u>	<u>215,9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2,682	1,061	16,475	111,736	171,9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6,652	-	(15,428)	34,379	25,6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7	-	-	40,557	40,7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49,561</u>	<u>1,061</u>	<u>1,047</u>	<u>186,672</u>	<u>238,341</u>

	退休金準備	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6,793)	(6,657)	(149,500)	(162,950)
貸記損益表	117	3,738	16,070	19,92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438)	-	-	(1,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320)	(3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114)</u>	<u>(2,919)</u>	<u>(133,750)</u>	<u>(144,7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41)	(2,919)	(79,740)	(86,100)
借記損益表	(1,091)	(3,738)	(29,894)	(34,72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261)	-	-	(2,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39,866)	(39,8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793)</u>	<u>(6,657)</u>	<u>(149,500)</u>	<u>(162,95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87,26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6,427	856,427
受領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股款	860	1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4,780</u>	<u>4,780</u>
	<u>\$ 862,067</u>	<u>861,3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61,786	599,23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11,976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247)	6,965,505	6,918,2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43)	-	(30,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4)	-	(2,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80,234)	(2,680,2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04,974)	(304,9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9,464)	3,980,297	3,900,83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後餘額	\$ (126,335)	6,232,008	6,105,6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18	-	76,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0	-	2,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84,738	1,284,7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51,241)	(551,2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後餘額	<u>\$ (47,247)</u>	<u>6,965,505</u>	<u>6,918,258</u>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14,662	401,788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2,731	33,4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6)	4,766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8,591)	(25,352)
期末餘額	<u>\$ 425,756</u>	<u>414,662</u>

(十九)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48,069</u>	<u>404,5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87,262</u>	<u>187,2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6</u>	<u>2.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48,069</u>	<u>404,5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87,262	187,262
員工酬勞(單位：千股)	1,055	1,1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88,317</u>	<u>188,40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5</u>	<u>2.1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158,845	690,038	-	-	11	2,848,894
中 國		1,751,786	62,455	1,021,475	487,187	10,377	3,333,280
美 國		763,296	7,427	-	-	594,523	1,365,246
德 國		2,385,797	114,807	-	-	-	2,500,604
其他國家		2,813,507	67,040	-	-	131,525	3,012,072
		<u>\$ 9,873,231</u>	<u>941,767</u>	<u>1,021,475</u>	<u>487,187</u>	<u>736,436</u>	<u>13,060,0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u>\$ 9,873,231</u>	<u>941,767</u>	<u>1,021,475</u>	<u>487,187</u>	<u>736,436</u>	<u>13,060,096</u>
		113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691,531	535,070	-	-	-	2,226,601
中 國		1,630,919	101,178	1,306,217	563,979	11,743	3,614,036
美 國		915,723	18,803	-	-	541,216	1,475,742
德 國		1,491,939	107,937	-	-	-	1,599,876
其他國家		2,482,707	38,124	-	-	164,006	2,684,837
		<u>\$ 8,212,819</u>	<u>801,112</u>	<u>1,306,217</u>	<u>563,979</u>	<u>716,965</u>	<u>11,601,09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u>\$ 8,212,819</u>	<u>801,112</u>	<u>1,306,217</u>	<u>563,979</u>	<u>716,965</u>	<u>11,601,092</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569,101	3,410,518	3,013,607
減：備抵損失	(47,600)	(20,530)	(14,448)
合 計	<u>\$ 3,521,501</u>	<u>3,389,988</u>	<u>2,999,15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98,619</u>	<u>60,843</u>	<u>61,49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2,778千元及17,38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00千元及56,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0千元及5,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5,918	66,911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17,358	175,553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	9,682	16,960
退稅款	12,928	23,17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27	3
賠償收入	-	30,000
其他	16,693	24,410
	\$ 256,788	270,09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9,350)	13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淨額	49,493	3,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642)	5,97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189)	(36)
租賃修改利益	-	1,208
其 他	(2,195)	(5,976)
	<u>\$ 17,117</u>	<u>143,275</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2,888	1,732
租賃負債	13,247	7,313
	<u>\$ 16,135</u>	<u>9,04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0%及20%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等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382	1,535	1,535	-	-	-	-
應付票據	14,383	14,383	14,383	-	-	-	-
應付帳款	3,555,955	3,555,955	3,555,95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17	49,217	49,217	-	-	-	-
其他應付款	1,489,638	1,489,638	1,489,638	-	-	-	-
租賃負債	615,029	639,561	93,539	91,466	192,832	233,831	27,893
存入保證金	638	638	-	-	-	-	638
	<u>\$ 5,726,242</u>	<u>5,750,927</u>	<u>5,204,267</u>	<u>91,466</u>	<u>192,832</u>	<u>233,831</u>	<u>28,53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3	3,335	3,334	1	-	-	-
長期借款	49,581	50,038	38,711	9,911	1,416	-	-
應付票據	14,297	14,297	14,297	-	-	-	-
應付帳款	3,255,750	3,255,750	3,255,75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26	63,626	63,626	-	-	-	-
其他應付款	1,530,177	1,530,177	1,530,177	-	-	-	-
租賃負債	692,123	726,791	99,030	86,647	140,955	368,891	31,268
存入保證金	522	522	-	-	-	-	522
	<u>\$ 5,609,329</u>	<u>5,644,536</u>	<u>5,004,925</u>	<u>96,559</u>	<u>142,371</u>	<u>368,891</u>	<u>31,79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23,541	4.496	555,440	171,663	4.478	768,707
美金	119,354	31.430	3,751,296	120,698	32.785	3,957,084
港幣	7,224	4.038	29,171	3,653	4.222	15,423
歐元	76	36.900	2,804	69	34.140	2,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46	31.982	151,787	5,261	30.726	161,647
人民幣	33,193	3.013	100,000	12,350	4.478	55,302
港幣	2,988	4.040	12,072	2,139	4.221	9,028
澳幣	1,166	21.008	24,495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1,565	4.496	411,676	86,450	4.478	387,123
美金	97,640	31.430	3,068,825	82,642	32.785	2,709,418
港幣	9,416	4.038	38,022	9,126	4.222	38,53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貨幣性項目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009千元及64,3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350)千元及138,667千元。

4. 市場風險

如報導日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230,070	18,008	379,600	17,789
下跌5%	\$ (230,070)	(18,008)	(379,600)	(17,789)

第三等級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請詳本附註6.(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7,286	347,286	-	-	347,286
私募基金	185,431	-	-	185,431	185,43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2,881	12,881	-	-	12,881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18,855	-	-	18,855	18,85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0,287	-	-	60,287	60,287
結構式存款	382,160	-	-	382,160	382,160
結構型商品	45,075	-	45,075	-	45,075
小計	<u>1,051,975</u>	<u>360,167</u>	<u>45,075</u>	<u>646,733</u>	<u>1,051,9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83,694	4,583,694	-	-	4,583,694
國外上市股票	17,712	17,712	-	-	17,712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266,458	-	-	266,458	266,458
小計	<u>4,967,864</u>	<u>4,601,406</u>	<u>-</u>	<u>366,458</u>	<u>4,967,8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2,59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21,501	-	-	-	-
其他應收款	360,36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42	-	-	-	-
小計	<u>7,386,709</u>	<u>-</u>	<u>-</u>	<u>-</u>	<u>-</u>
合計	<u>\$ 13,406,548</u>	<u>4,961,573</u>	<u>45,075</u>	<u>1,013,191</u>	<u>6,019,83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82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619,555	-	-	-	
其他應付款	1,489,638	-	-	-	
租賃負債	615,029	-	-	-	
存入保證金	638	-	-	-	
合計	<u>\$ 5,726,242</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5,779	355,779	-	355,779	
私募基金	121,250	-	121,250	121,2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2,248	-	72,248	72,248	
結構式存款	434,380	-	434,380	434,380	
結構式商品	46,287	-	46,287	46,287	
小計	<u>1,029,944</u>	<u>355,779</u>	<u>46,287</u>	<u>1,029,9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582,980	7,582,980	-	7,582,980	
國外上市股票	9,028	9,028	-	9,02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14,701	-	314,701	314,701	
小計	<u>7,906,709</u>	<u>7,592,008</u>	<u>-</u>	<u>7,906,7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9,851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3,389,988	-	-	-	
其他應收款	451,059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785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82	-	-	-	
小計	<u>7,804,165</u>	<u>-</u>	<u>-</u>	<u>-</u>	
合計	<u>\$ 16,740,818</u>	<u>7,947,787</u>	<u>46,287</u>	<u>942,579</u>	
		<u>8,936,65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2,83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333,673	-	-	-	-
其他應付款	1,530,177	-	-	-	-
租賃負債	692,123	-	-	-	-
存入保證金	522	-	-	-	-
合計	<u>\$ 5,609,32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為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結構性商品係依金融機構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者，係使用市場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近期之交易價格，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私募基金投資、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存款，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4.93及16.22)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92~7.80及1.92~6.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皆為29.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5%	3,014	(3,014)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5%	9,272	(9,2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5,000	(5,00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13,323	(13,323)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5%	3,612	(3,6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2,765	(2,76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12,970	(12,97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291,028千元及834,175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惟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無重大相關之公平價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6,202,487	6,156,3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52,598)</u>	<u>(3,879,851)</u>
淨負債	<u>\$ 2,749,889</u>	<u>2,276,459</u>
資本	<u>\$ 12,951,822</u>	<u>15,860,475</u>
負債資本比率	<u>21.23 %</u>	<u>14.35 %</u>

截至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14.12.31</u>
			增 添	處分及再 衡量合約	匯率 變動	
長期借款	\$ 49,581	(48,200)	-	-	1	1,382
短期借款	3,253	3,539	-	-	(6,792)	-
租賃負債	692,123	(195,925)	123,861	-	(5,030)	615,02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744,957</u>	<u>(240,586)</u>	<u>123,861</u>	<u>-</u>	<u>(11,821)</u>	<u>616,411</u>

	<u>113.1.1</u>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13.12.31</u>
			增 添	處分及再 衡量合約	匯率 變動	
長期借款	\$ 124,404	(74,823)	-	-	-	49,581
短期借款	1,536	1,800	-	-	(83)	3,253
租賃負債	445,234	(204,925)	499,190	(62,683)	15,307	692,123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571,174</u>	<u>(277,948)</u>	<u>499,190</u>	<u>(62,683)</u>	<u>15,224</u>	<u>744,9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向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隼)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Inc.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Inc.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全漢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鄭雅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90,660	74,349
其他關係人	<u>1,643,178</u>	<u>1,715,076</u>
	<u>\$ 1,733,838</u>	<u>1,789,425</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3,525</u>	<u>135,106</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業務需要及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 21,373	25,666
	其他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295,677	350,026
	其 他	<u>312,175</u>	<u>246,386</u>
		<u>629,225</u>	<u>622,07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015	565
	其他關係人	<u>17,734</u>	<u>15,710</u>
		<u>19,749</u>	<u>16,275</u>
		<u>\$ 648,974</u>	<u>638,353</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皆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49,217</u>	<u>63,62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FSP Group USA Corp.	\$ 10,534	10,787
其他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Inc.	23,792	15,026
其 他	<u>22,106</u>	<u>15,356</u>
	<u>\$ 56,432</u>	<u>41,169</u>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付而認列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934	1,258
	其他關係人	<u>16,085</u>	<u>20,920</u>
		<u>\$ 17,019</u>	<u>22,178</u>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992千元及4,94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80千元及97千元。

7.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0,500</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4年度</u>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617	69,510
退職後福利	<u>479</u>	<u>770</u>
	<u>\$ 58,096</u>	<u>70,28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100	1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32,785
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161,077	161,07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154,462	162,458
合計		<u>\$ 315,639</u>	<u>356,4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分別為63,000千元及203,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及60,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

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1,006,684千元及483,800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224,509千元及50,76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3,219	1,019,848	2,493,067	1,278,542	985,674	2,264,216
勞健保費用	34,664	84,779	119,443	20,290	85,771	106,061
退休金費用	130,276	48,043	178,319	92,715	44,846	137,561
董事酬金	-	8,568	8,568	-	15,728	15,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554	44,963	99,517	55,671	40,708	96,379
折舊費用	298,381	118,426	416,807	293,178	108,236	401,414
攤銷費用	3,721	15,179	18,900	570	7,282	7,8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股票：								
本公司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98,300	60,287	9.17	60,287	9.17	
深圳市眾漢	601988中國銀行	—	"	500,000	12,881	-	12,881	-	
	特別股：								
本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	"	44,870,678	18,855	10.91	18,855	10.91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3,504,199	76,196	-	76,196	-	
"	復華瑞華基金	—	"	1,961,169	24,908	-	24,908	-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 及債券(台幣)	—	"	2,500,000	27,873	-	27,873	-	
"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	22,140	-	22,140	-	
"	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 類型	—	"	6,000,000	71,040	-	71,040	-	
"	亞太神降科技(美元)	—	"	52,994	44,055	-	44,055	-	
"	0056元大高股息	—	"	300,000	11,019	-	11,019	-	
"	00991A 復華台灣未來50 主動式ETF	—	"	1,000,000	10,470	-	10,470	-	
"	00919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	"	300,000	6,720	-	6,720	-	
"	00939統一台灣高息	—	"	1,000,000	14,700	-	14,700	-	
"	00940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	"	1,000,000	9,260	-	9,260	-	
善元科技公司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	"	2,000,000	23,680	-	23,680	-	
"	00991A復華台灣未來50 主動式ETF	—	"	500,000	5,225	-	5,225	-	
					347,286		347,286		
	私募基金：								
本公司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	"	77,954,545	92,262	1.11	92,262	1.11	
"	宏齊永續氣候有限合夥	—	"	36,000,000	54,291	5.74	54,291	5.74	
"	聚合創投基金	—	"	30,000,000	28,875	2.49	28,875	2.49	
"	全漢宇航創新永續有限合夥	—	"	10,000,000	10,003	99.98	10,003	99.98	
					185,431		185,431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	X220401 翻一翻 115美元 8Y	—	"	10,000	30,597	-	30,597	-	
善元科技公司	XP240807 翻一翻1年2美 元 8Y	—	"	5,000	14,478	-	14,478	-	
					45,075		45,075		
	結構式存款：								
深圳市眾漢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式存款	—	"	-	179,840	-	179,840	-	
無錫仲漢	浦發銀行對公結構式存款	—	"	-	202,320	-	202,320	-	
					382,160		382,160		
					1,051,975		1,051,975		
	股票：								
本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96,822	2,812,814	3.30	2,812,814	3.30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10,000	1,391,390	8.20	1,391,390	8.20	
"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	"	1,000,000	51,400	0.74	51,400	0.74	
"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34,250	0.02	34,250	0.02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	—	"	9,000	13,950	-	13,950	-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00	19,350	0.06	19,350	0.0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80,000	183,750	3.94	183,750	3.94	
"	HARRIS TECHNOLOGY	—	"	29,829,678	5,640	9.07	5,640	9.07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35,000	18,871	0.78	18,871	0.78	
"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	3,141	0.02	3,141	0.02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3,000	2,889	-	2,889	-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7,200	-	27,200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25,000	5,763	-	5,763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	—	"	95,000	17,955	0.07	17,955	0.07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200	12,072	0.15	12,072	0.15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26,704	119,873	3.44	119,873	3.44	
"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1,602,121	80,106	5.04	80,106	5.04	
"	嘉盈鋰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6,479	14.29	6,479	14.29	
"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	60,000	0.66	60,000	0.66	
					<u>4,866,893</u>		<u>4,866,893</u>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	"	-	100,000	3.39	100,000	3.39	
善元科技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00	971	-	971	-	
					<u>4,967,864</u>		<u>4,967,864</u>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357,551)	(3.30)	註一			120,510	4.14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76,692)	(4.40)	註一			144,214	4.96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64,627)	(5.21)	註一			272,769	9.38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76,578)	(2.55)	註一			106,555	3.66	註六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投資事業	(銷貨)	(288,988)	(2.67)	註一			72,196	2.48	註六
本公司	眾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37,983)	(2.20)	註一			-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889,203	12.31	註四		註四	(85,440) (註三)	(2.75)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389,496	5.39	註四		註四	(41,259) (註三)	(1.33)	註六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285,886	3.96	註四		註四	(23,807) (註三)	(0.77)	註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旭準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110,572	1.53	註五			(49,217)	(1.59)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85,986	3.96	註一			(92,311)	(2.97)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47,316)	(7.93)	註一			17,348	4.72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4,833)	(6.18)	註一			22,907	6.24	
善元科技公司	眾漢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5,181)	(23.42)	註一			-	-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輝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9,640	21.13	註四		註四	-	-	註六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417,738	5.78	註四		註四	(43,056)	(1.39)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20,510	2.94	-		67,856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72,769	1.94	-		108,535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44,214	4.37	-		52,774	-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06,555	2.19	-		44,512	-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18,368	3.02	-		-	-

註一：截至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註二：已合併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銷貨成本	285,986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19 %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889,203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6.81 %
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389,496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98 %
0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85,886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19 %
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76,57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12 %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37,98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2 %
0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	營業收入	288,98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21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銷貨成本	417,738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20 %
1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147,31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13 %
1	善元公司	輝力公司	3	銷貨成本	259,640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99 %
1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435,18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3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501,391	1,468,081	33,202,500	100.00	2,169,857	1,501,391	(144,599)	(144,555)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312	1,752	(11)	(11)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79,040	40,925	1,875	1,875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304,406	304,406	16,309,484	65.87	834,764	304,406	96,469	62,930	子公司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1,918	45	(107)	(107)	子公司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21,342	3,143	9,529	9,529	子公司
"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土耳其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22,640	22,640	6,673,000	91.41	21,652	22,640	1,247	1,140	子公司
"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347,540	222,010	-	100.00	266,459	347,540	(9,910)	(7,500)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62,883	2,100,000	100.00	136,904	62,883	(25,784)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217,707	7,000,000	100.00	142,364	217,707	(12,111)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807,483	27,000,000	100.00	1,282,697	807,483	(61,988)	-	孫公司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32,984	1,100,000	100.00	17,489	32,984	(4,285)	-	孫公司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141,042	4,770,000	100.00	22,557	141,042	(12,194)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18,181	25,000	100.00	3,177	18,181	(33)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14,903	247,500	45.00	38,573	14,903	6,091	2,741	關聯企業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233,850	600,000	100.00	241,336	233,850	(3,968)	-	孫公司
"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4,500	150,000	100.00	6,248	4,500	1,187	-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10,260	(二)、1	403,203	33,310	-	436,513	436,513	(29,484)	100.00	(29,484)	460,826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31,949	(二)、1	104,342	-	-	104,342	104,342	(12,069)	100.00	(12,069)	140,452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747,640	(二)、1	508,326	-	-	508,326	508,326	13,816	100.00	13,816	108,147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30,658	(二)、1	380,595	-	-	380,595	380,595	(89,755)	100.00	(89,755)	787,130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4,880	(二)、1	20,196	-	-	20,196	20,196	(71,136)	100.00	(71,136)	685,930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69,009	(二)、1	13,380	-	-	13,380	13,380	(25,784)	100.00	(25,784)	138,590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770	(二)、1	38,038	-	-	38,038	38,038	(4,277)	100.00	(4,277)	17,281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69,400	(二)、1	-	-	-	-	-	(12,194)	100.00	(12,194)	22,557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267	(二)、2	-	-	-	-	-	1,187	65.87	782	6,24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68,916 (註2)	2,002,592 (註2)	7,515,640
(港幣 12,500千元及美金 43,640千元)	(港幣 12,500千元及美金 62,110千元)	(註1)

註1：淨值6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1.1797，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334，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998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1.43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96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038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自四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包含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及東莞浦特公司)、眾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善元公司，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73,231	941,767	1,021,475	487,187	736,436	-	13,060,096
部門間收入	2,848,680	906,944	39,771	15,666	495,781	(4,306,842)	-
收入合計	<u>\$ 12,721,911</u>	<u>1,848,711</u>	<u>1,061,246</u>	<u>502,853</u>	<u>1,232,217</u>	<u>(4,306,842)</u>	<u>13,060,096</u>
部門損益	<u>\$ 432,951</u>	<u>90,809</u>	<u>(16,421)</u>	<u>(24,693)</u>	<u>(24,553)</u>	<u>301</u>	<u>458,394</u>
	113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12,819	801,112	1,306,217	563,979	716,965	-	11,601,092
部門間收入	2,495,689	1,124,252	27,093	16,691	168,336	(3,832,061)	-
收入總計	<u>\$ 10,708,508</u>	<u>1,925,364</u>	<u>1,333,310</u>	<u>580,670</u>	<u>885,301</u>	<u>(3,832,061)</u>	<u>11,601,092</u>
部門損益	<u>\$ 497,461</u>	<u>96,481</u>	<u>(33,045)</u>	<u>(10,798)</u>	<u>(60,861)</u>	<u>33,460</u>	<u>522,698</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2,848,894	2,226,601
中 國	3,333,280	3,614,036
美 國	1,365,246	1,475,742
德 國	2,500,604	1,599,876
其他(5%以下)	<u>3,012,072</u>	<u>2,684,837</u>
合 計	<u>\$ 13,060,096</u>	<u>11,601,09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 1,490,785	1,450,122
大 陸	977,831	1,047,728
其他國家	<u>261,561</u>	<u>193,144</u>
合 計	<u>\$ 2,730,177</u>	<u>2,690,99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89 號

會員姓名： (1) 張純怡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江家齊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23905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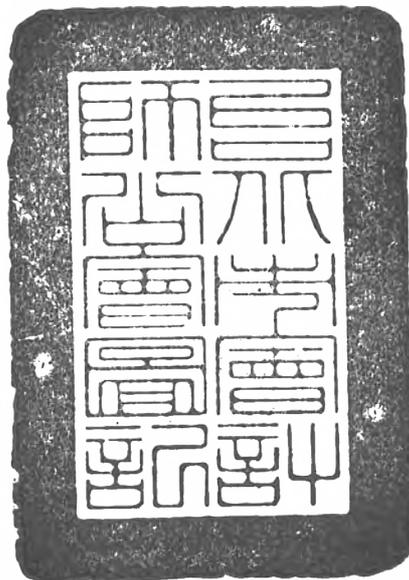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